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電話：02-2356-5412
傳真：02-2397-6896

受文者：本會綜合規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0935505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臺端所送「你是否同意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，若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，公民投票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請依說明於文到後30日內補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本會於本（109）年11月3日舉行聽證會，並提交本年11月20日本會第552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以，依據公民投票法（下稱公投法）第10條第3項規定，本案應敘明理由函知提案領銜人為補正。
- 二、補正事項如下：本案似欲回復公投法舊有第23條條文，惟依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對於法律案，僅能提出立法原則而非具體條文之創制。意即人民所提法律創制案，尚須行政部門及立法者之協力，始可將立法原則形諸於法律文字，進而完成立法。況本案之條文如公投通過，亦將會造成同法第17條第1項等法規衝突，故本案應作合於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2款及第10條第3項第1款及第5款之補正。
- 三、依公投法第10條第3項之規定，臺端應於文到後30日內將補正後之主文及理由書送會，並以一次為限，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將予以駁回。

四、有關本案聽證紀錄等相關書面資料，業已刊載於本會網站「
公民投票專區」，請自行參閱。

正本：江啟臣先生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、法政處

主任委員 李進勇